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 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 變會計原則者,應於 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 之前一年底, 將原採 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 之原因與理論依據、 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 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 證,及改用新會計原 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 動累積影響數等內 容, 洽請簽證會計師 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 出具複核意見,作成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申報本會核 准。經本會核准後, 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 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 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 之複核意見。

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 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 變會計原則者,應於 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 之前一年底, 將原採 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 之原因與理論依據、 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 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 證,及改用新會計原 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 動累積影響數等內 容, 洽請簽證會計師 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 出具複核意見,作成 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申報本會核 准。經本會核准後, 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 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 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 之複核意見。

一、將第一款第三目文字調整,以符合法制作業。

說明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七號之發布,爰修正 第二款有關無形資產會計 估計事項之條文文字。

- 析出具複核意見,並 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 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 意見後,依前揭程序 規定辦理。
- (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 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者外,應於改用新 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 二個月內,計算會計 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 影響數,提報董事會 後公告,並報本會備 查;若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 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應就差異分析原因洽 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 理性意見,併同公告 申報本會。

- 析出具複核意見,並 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 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 意見後,依前揭程序 規定辦理。
- (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 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者外,應於改用新 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 二個月內,計算會計 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 影響數,提報董事會 後公告,並報本會備 查;若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 與原預計數差異達一 千萬元以上,且達前 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以上者,應就差 異分析原因洽請簽證 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 見,併同公告申報本 會。

-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 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 年限、折舊(耗)方法及 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 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 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 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 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 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 間之變動,應比照前款 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 目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 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 加註明事項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 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 支出之週轉金。非活期 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 報,其到期日在十二個 月以後者,應加註明;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 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 目。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 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 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 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 項。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 為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
 - 2、其於原始認列時即 屬合併管理之一組 可辨認金融商品投 資之部分,且有證 據顯示近期該組實 際上為短期獲利之 操作模式。
 - 3、除財務保證合約及 被指定且為有效避

- 第八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 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 加註明事項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 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 支出之週轉金。非活期 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 報,其到期日在十二個 月以後者,應加註明;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 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 月。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 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 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 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 項。
 - 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 列件之一者:
 -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 被避險項目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 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 融資產。

為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 :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 投資組合之部分,

- 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 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修正,酌予調整第三款第一 目之定義及順序。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金 管銀票字第○九八○○四 ○六八九○號令發布,票券 金融公司得投資台灣存託 憑證,爰於第三款及第五款 (第五款修正後款次調整為 第七款)新增台灣存託憑證 之公平價值衡量方式。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 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爰將原第五款「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款次調整為第七 款,原第十一款「其他金融 資產 | 款次調整為第十款, 其餘款次依序調整,以利表 達及申報作業。
 -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四、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第二條逾期授信定義,爰修 正第六款(修正後款次調整 為第五款)之部分文字。
 - 組可辨認金融商品 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八號公報會計科目用語為

<u>險工具外之衍生性</u> 商品金融資產。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 被避險項目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 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 融資產。

公損按票於或民中買之產價公負資價之平台券財證(心平債開價表價值金價灣交團券以)價表效值日億變融價存易法櫃下櫃值日基係該動資量託所人檯簡檯係之金指基到產。憑上中買稱買指收,資金入應股證市華賣櫃賣資盤其產淨

本心不券興第證賣股股則 體依營股條商公以所質櫃業票規營開下稱賣買處審定業發簡置之中所查核處行稱實股心買準准所公興。

-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 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 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 五、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 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

- 且有證據顯示近期 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除被指定且為有效 避險工具外之衍生 性商品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應 按公平價值衡量。股 票於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於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 櫃買中心)櫃檯買 賣之公平價值係指 資產負債表日之收 盤價。開放型基金, 其公平價值係指資 產負債表日該基金 淨資產價值。

-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 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 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八號之發布及第七號 之修正,爰刪除第十一款 第三目,將「待處分股權 投資」調整至第六款「待 出售資產」項下。
- 八、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一號八十段之修正,爰修 正第九款(修正後款次調 整為第十一款)有關固定 資產發生閒置或無使用價 值時之會計處理。
- 九、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七號之發布,爰修正 第十款(修正後款次調整 為第十二款)無形資產定

義及相關規定。

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 收款。逾清償日未滿六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 列入應收帳款。票券金 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 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 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 户,為給予撤封之作業 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 期,而暫不提示者,應 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 收票據列帳。其他應收 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 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超 過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 五者,應分別列明。另 於結算時評估應收款項 可能之損失, 並提足備 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 應收款項之評價科目。

- 六、待出售資產係指依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 號規定,於目前狀況 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 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 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 成出售之資產或待出售 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 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 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 辨理。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者。
 -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者: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捐益之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者:

者。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 5、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按公平價值衡量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於櫃買中心 櫃檯買賣之公平價 值係指資產負債表 日之收盤價。開放型 基金,其公平價值係 指資產負債表日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以扣除其累計減 損後之淨額表達。

六、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 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 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 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 收款。逾期未滿六個月 之逾期授信應列入應收 帳款。票券金融公司針 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 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 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 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 商業本票到期, 而暫不 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 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 帳。其他應收款係指不 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

資產。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 5、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以扣除其累計減 損後之淨額表達。

- 八 持係收日及非有按規並持應之所係收日及非有按規並持應至知意日。產報開至加額資定以有工營辦企及有至融金可固額公持性期會銷銷到政本。 直接到資融則或本金計資於定極期產資公折衡融減的共產。 產報價量資稅 明圖之持應之,。產後
-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其評價及表達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規定辦理。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 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

-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其評價及表達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二)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 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 淨額表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 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 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 明。

-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 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 產,應以上各款其累計 損後之淨額表達。 損後之淨額表達過過 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應 資產負債表上單獨 示。
 - (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衍生性金融資產,應 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持有下列股票且 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 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 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 商品:
 -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未於櫃買中心 櫃檯買賣之股票。
 - 2、興櫃股票。
 -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千萬元以上,或達票 券金融公司淨收益百 分之十以上者。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 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 淨額表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 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 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 明。

- - (一)固定資產中土地、折 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 產,應分別列示。

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且具固 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 之債務商品投資,且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

- 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 值衡量且公平價值 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應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 溢價或折價,並以攤 銷後成本衡量。

- (四)催收款項係指逾清償 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 保證、背書授信餘 額。於結算時評估催 收款項可能之損失。 並提足備抵呆帳。 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 之評價科目。
- (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 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 之其他金融資產者。
- - (一)固定資產中土地、折 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 產,應分別列示。
 - (二)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

產項下。

- (六)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赁 期間之較短者,以合 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 列折舊,並依其性質 轉作各期費用,不得 間斷或減列。
- (七)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 舊之計算方法。固定 資產有提供保證、抵 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者,亦應予註明。
- 十、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u>存</u> 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 產,如營業權、商譽等。
 - (一)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實際成本入帳。因併購交易產生之商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處理。自行發

- (四) 固基者期資成列值稅負定日計為資,應增負及。提備。產日,檢產如明金表估地之應重自,以應種與類減債重土列,經,起均。應經重額上增因土列估重其重訊過估,將值重地為價估折估重與重額上增因土列估重其重計過估,將值重地為價估折估
- (五)除土地外,固定資產 應於估計使用年 內,以合理而有系 之方法,按期提資產 也累計折舊。累計 損或累計折耗,應列

- 展之無形資產,除符 合條件應資本化者 外,應作為當期費 用。
- (二)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 基礎。
- - (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衍生性金融資產,應 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持有下列股票且 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 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 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 商品:
 - 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未於櫃買中心 櫃檯買賣之股票。
 - 2、興櫃股票。
 - (三)待處分股權投資係依 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 公報規定,預計於資 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 股權投資。
 -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且具固 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 之債務商品投資,且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者:
 - 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

- 為固定資產之減項。
- (六)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赁 期間之較短者,以合 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 列折舊,並依其性質 轉作各期費用,不得 間斷或減列。
- (七)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 舊之計算方法。固定 資產有提供保證、抵 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者,亦應予註明。
- 十二、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 形式之非貨幣性資 產,並同時符合具有 可辨認性、可被企業 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 效益,其認列、衡量 及揭露,應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 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 基礎。

- 十三、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 產,應以上各款其累 產,應以扣除其累 減損後之淨額表達累 其他資產金額超超 其他資產金額百分之五者別 應將科目名稱分別明。

 - (二)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 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

值衡量且公平價值 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

2、未指定為備供出 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應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 溢價或折價,並以攤 銷後成本衡量。

- (五)催收款項係指逾清償 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 保證、背書授信餘 額。於結算時評估催 收款項可能之損失。 並提足備抵呆帳。 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 之評價科目。
- (六)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 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 之其他金融資產者。
- - (二)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 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 他資產。

他資產。

- 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 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 加註明事項如下:
 - 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 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 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 暨同業透支之款項。
 - 二、應付商業本票係自貨幣 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 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 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應按現值 評價,應付商業本票折 價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 之減項。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 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 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 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一)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 被避險項外,原始認 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 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 負債。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 為交易目的金融負 債:

-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再買回。
- 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 組可辨認金融商分 投資組合之部分, 且有證據顯示近期 該組合實際上為短 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 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 加註明事項如下:
 - 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 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 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 暨同業透支之款項。
 - 二、應付商業本票係自貨幣 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 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 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應按現值 評價,應付商業本票折 價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 之減項。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 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 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 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一)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 被避險項外,原始認 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 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 負債。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 為交易目的金融負 債:

-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再買回。
-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 組可辨認金部的之部 投資組合之部分, 且有證據顯示近期 該組合實際上為短 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一、配合金管會九十九年一月
 二十九日金管銀票字第○
 九八○○四○六八九○號
 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
 台灣存託憑證,爰於第三款
 新增台灣存託憑證之公平
 價值衡量方式。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八號之發布,新增第七 款「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原第七款「應付 公司債」及其餘款次依序調 整。

-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 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 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 五、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 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 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 性質之特別股。
- 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 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 付款等。

 - (二)應付利息係應付附買 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 他債務之利息。
 - (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 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 其他應付款項,如應 付稅款及股利等應 付稅款中超過所 地應付款中超過所分 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 五者,應按其性質或

-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 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 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 五、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 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 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 性質之特別股。
- 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

 - (二)應付利息係應付附買 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 他債務之利息。
 - (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 付帳款及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如。 其他應付款及股利等應付 稅款及股利等應付 數項合計金額百分之 五者,應按其性質或

對象分別列示。

- 七、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係指依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 定,待出售處分群組內 之負債。
- 八、應付公司債係指票券金 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 行债券須於附註內註明 核定總額、利率、到期 日、擔保品名稱、帳面 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 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 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 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 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 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 科目,應列為應付公司 債之加項或減項, 並按 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 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 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 調整項目。
- 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 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金 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 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 上單獨列示。
 - (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 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應 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係持有與未於證 質與無或未於於 買中心買賣或之 或等股票之 致等股票交割之 性商品負債。
 -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 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

對象分別列示。

- 七、應付公司債係指票券金 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 行债券須於附註內註明 核定總額、利率、到期 日、擔保品名稱、帳面 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 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 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 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 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 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 科目,應列為應付公司 債之加項或減項, 並按 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 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 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 調整項目。
- 八、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 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金 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 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 上單獨列示。
 - (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應 以公平價值衡量。

 - (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 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款之金融負債者。
- 九、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 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 券損失準備、及其他雜

- 各款之金融負債者。 十、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 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 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 券損失準備、及其他雜 項負債等。其他負債金 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 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 别列明。
 - (一)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 金融公司於結算時,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之 損失,依法所提足之 保證責任準備。
 - (二)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 指票券金融公司經營 債券自營業務,依規 定按月就買賣有價證 券之淨收益百分之十 提列之買賣損失準 備,惟其累積達二億 元時,得免繼續提 列。該準備於實際發 生自行買賣債券淨損 失時予以沖回外,不 得使用之。
 - (三)退休金準備係應計退 休金負債。
 - (四)其他什項負債係不能 歸屬於以上之負債。

- 項負債等。其他負債金 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 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 別列明。
- (一)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 金融公司於結算時,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之 損失,依法所提足之 保證責任準備。
- (二)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 指票券金融公司經營 債券自營業務,依規 定按月就買賣有價證 券之淨收益百分之十 提列之買賣損失準 備,惟其累積達二億 元時,得免繼續提 列。該準備於實際發 生自行買賣債券淨損 失時予以沖回外,不 得使用之。
- (三)退休金準備係應計退 休金負債。
- (四)其他什項負債係不能 歸屬於以上之負債。

-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 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 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 一、股本係指股東對票券金 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 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 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 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 額、額定股數、已發行 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 應註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股本係指股東對票券金|科目。 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 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 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 股。

>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 額、額定股數、已發行 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 應註明。

>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

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 八號發布,爰於第四款新增「與 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 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 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 條件。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二、資本公積係指票券金融 公司發行金融商品之權 益組成要素及票券金融 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 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 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 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所產生者等。當 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 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 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 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 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 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 限制情形。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 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 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虧損)等。
 - (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票 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 額之公積。
 - (二)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 關法令、契約、章程 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 盈餘提撥之公積。
 - (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係指尚未分 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 (未經彌補之虧損為 待彌補虧損)。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 補,應俟股東大會決

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 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 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 條件。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 理,列為股東權益減 項,並註明股數。

- 二、資本公積係指票券金融 公司發行金融商品之權 益組成要素及票券金融 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 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 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 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所產生者等。當 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 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 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 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 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 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 限制情形。
-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 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 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 虧損)等。
 - (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票 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 額之公積。
 - (二)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 關法令、契約、章程 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 盈餘提撥之公積。
 - (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係指尚未分 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 (未經彌補之虧損為 待彌補虧損)。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 補,應俟股東大會決

議後方可列帳,但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者,應在當期 財務報表附註中註 明。

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 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 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 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 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換算調整數、庫 藏股票及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等。

- 議後方可列帳,但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者,應在當期 財務報表附註中註 明。
- 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 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 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 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 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庫 藏股票等。

第十一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 及其帳項內涵如下:

- 一、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 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 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 及營業費用之類別。
- 二、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一)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 券、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各種存款或 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 利息收入。
 - (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向銀 行融資或舉借公司債 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 用。
- 三、利息以外淨收益:
 - (一)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 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 之淨額,手續費收入 係保證、簽證、承銷 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 之手續費收入;手續 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 項手續所發生之費 用。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及其帳項內涵如下:

- 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會計處理。 及營業費用之類別。
- 二、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一)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 券、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各種存款或 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 利息收入。
 - (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向銀 行融資或舉借公司債 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 用。
- 三、利息以外淨收益:
 - (一)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 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 之淨額,手續費收入 係保證、簽證、承銷 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 之手續費收入;手續 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 項手續所發生之費 用。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十一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八號之發布,修正第七款「繼 一、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文字及第 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人款「停業部門損益」之文字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所產生之損益及股 息紅利。
-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 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損益。
- (五)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捐益之計算及表達,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 (六)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 或負債因匯率變動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十四號規定列為損益 者。
- (七)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之計算及表達, 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 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計百分之五者,應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 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所產生之損益及股 息紅利。
-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 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損益。
- (五)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捐益之計算及表達,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 (六)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 或負債因匯率變動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十四號規定列為損益 者。
- (七)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之計算及表達, 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 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計百分之五者,應

- 於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 四、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 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 數。
- 五、各項提存係對備抵呆 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 賣證券損失準備所提列 之各項提存。
- 七、繼續營業<u>單位</u>損益係前 列三款之淨額,應分別 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 費用(利益)與稅後損 益。
- 八、停業<u>單位</u>損益係<u>已處分</u> 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 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 益,包括<u>停業單位</u>營業 損益、停業單位資產 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 衡量損益。
 -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 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 理。
- 九、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 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 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 攤提。
- 十、會計原則變更之累積影 響數,應單獨列示於非 常損益之後。
- 十一、本期淨利(或淨損)係 本會計期間之盈餘 (或虧損),係前四款 之合計數。
- 十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

- 於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 四、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 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 數。
- 五、各項提存係對備抵呆 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 賣證券損失準備所提列 之各項提存。
- 七、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係前 列三款之淨額,應分別 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 費用(利益)與稅後損 益。
- 八、停業部門損益係<u>本期內</u> 處分或決定處分重要部 門所發生之損益,與一人 當期停業前營業損益 處分損益。處分損益應 於決定處分日加以即 量,如有損失應立即額 現時始得認列。
- 九、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 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 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 攤提。
- 十、會計原則變更之累積影響數,應單獨列示於非 常損益之後。
- 十一、本期淨利(或淨損)係 本會計期間之盈餘 (或虧損),係前四款 之合計數。
- 十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 達,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

- 達,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 定辦理。
- 十三、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 式,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 定辦理。
- 定辦理。
- 十三、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 式,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 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 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 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 項應加註釋:
 -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 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 則、有關法令(法令名 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明及衡量基礎。
 -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 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 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 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表之影響。
 -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 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 必要者,應予註明。
 -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 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 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 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 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 外項目)
 - 八、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 商品)除依格式 a 揭露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層級資訊外,應依 據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九、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 險、流動性風險、作業 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

- 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 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 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 項應加註釋:
 -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 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 則、有關法令(法令名 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明及衡量基礎。
 -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 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 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 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表之影響。
 -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 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 必要者,應予註明。
 -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 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 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 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 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 外項目)
 - 商品)應依據相關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揭露 相關資訊。
 - 九、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 險、流動性風險、作業 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 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 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
- 一、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對於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 露, 參酌「公開發行銀行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 四條第十八款規定,爰於 第八款增訂格式 a 及其相 關變動明細表,要求票券 金融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 融商品,應區分為三個層 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 基礎(three-level fair value hierarchy)及其相 關資訊。另參酌金管會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 銀法字第○九九○○一一 八〇五〇號函規定,公開 發行銀行財務報告於一百 年首次揭露「金融商品公 平價值之層級資訊」格式a 時,得無須揭露九十九年 同期之比較資訊,爰訂定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於 一百年首次揭露格式 a 時,得無須揭露九十九年 同期之比較資訊。
- 八、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 二、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 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 及表格」之修正,爰修正 第十款格式 G「資本適足 性」。

- 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 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 **险情形。其中有關下列** 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 別予以揭露:
- (一)資產品質(格式A)、 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 授信風險集中情 形(格式C)、損失準 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 呆帳之變動情形(信 用風險)。
-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 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 著集中資訊(信用風 險)。
-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 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 利率(市場風險)。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 場風險)。(格式D)
-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 動性風險)。(格式E)
-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 風險及法律風險)。 (格式F)
- 十、資本適足性。(格式G)
- 十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十二、公司債之發行。
- 十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 充、營建、租賃、廢 棄、閒置、出售、質 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 資。
-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
-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 或終結。
-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 成、撤銷或失效。
-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 訊。
-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 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 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 別予以揭露:
- (一)資產品質(格式A)、 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 授信風險集中情 形(格式C)、損失準 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 呆帳之變動情形(信 用風險)。
-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 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 著集中資訊(信用風 險)。
-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 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 利率(市場風險)。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 場風險)。(格式D)
-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 動性風險)。(格式E)
-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 風險及法律風險)。 (格式F)
- 十、資本適足性。(格式G)
- 十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十二、公司債之發行。
- 十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 充、營建、租賃、廢 棄、閒置、出售、質 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 資。
-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
-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 或終結。
-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 成、撤銷或失效。
-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 訊。
-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 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 生之重大影響。

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八號之發布,修正第 二十四款「停業部門」之 文字。

-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 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 二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 應揭露其種類、發 行時間及金額。
- 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 負債消滅之相關資 訊,應依據財務會 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公報之規定揭露。
- 二十四、停業<u>單位</u>之相關資 訊。
-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 融機構之主要部分 營業及資產、負 債。
- 二十六、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二十七、所得稅相關資訊。
- 二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 易事項。
- 二十九、拆放銀行暨同業及 銀行透支拆借情 形。
- 三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 之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告之公正表 達所必須說明之事 項。

- 二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 二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 應揭露其種類、發 行時間及金額。
- 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 負債消滅之相關資 訊,應依據財務會 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公報之規定揭露。
- 二十四、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 融機構之主要部分 營業及資產、負 債。
- 二十六、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二十七、所得稅相關資訊。
- 二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 易事項。
- 二十九、拆放銀行暨同業及 銀行透支拆借情 形。
- 三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 之誤解,或有助於 財務報告之公正表 達所必須說明之事 項。

-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 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 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 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 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
 -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 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六)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 訊(格式 H)。
 - (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 交易事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 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 或控制力者,應揭露 其名稱、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原始 投資金額、期末持股 情形、本期損益及認 列之投資損益。
 -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 間接具有控制力者, 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 從事前款第二目至第 七目交易之相關資

- 關資訊:
 - 訊:
 - (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 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 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
 -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 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 (六)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 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 交易事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 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 或控制力者,應揭露 其名稱、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原始 投資金額、期末持股 情形、本期損益及認 列之投資損益。
 -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 間接具有控制力者, 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 從事前款第二目至第 七目交易之相關資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 |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 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 編製準則」及為提升票券金融 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透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明度,修正第一款第六目文 字,並新增格式 H「出售不良 債權交易資訊」。

訊,以及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保 證、期末持有有價證 券情形、累積買進或 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訊。但被投資公司 屬金融業、保險業、 證券業等,且營業登 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 括資金貸與他人、背 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 券者,得免將該等營 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 重大交易應揭露資 訊。

訊,以及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保 證、期末持有有價證 券情形、累積買進或 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訊。但被投資公司 屬金融業、保險業、 證券業等,且營業登 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 括資金貸與他人、背 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 券者,得免將該等營 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 重大交易應揭露資 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 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 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 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 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 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 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 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除已依格 式 I 揭露外,應依財務會計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 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 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 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 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 員。
-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 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

(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 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 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 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準則公報第六號及第二十 八號之規定揭露。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 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 形,應予敘明。

司或機構。

-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 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 (格式附後)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科目明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 表。格式二~一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明細表。格式 ニ~ニ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二~三
-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明細表。格式二~
- (五)應收款項明細表。格 式二~五
- (六)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六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 細表。格式二~七
-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明細表。格式二~
-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變動明表。格式二~ 九
-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累計減損變動明表。 格式二~十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二~十一
- (十二)固定資產變動明細 表。格式二~<u>十二</u>

-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 一、配合第八條、第九條會計 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 (格式附後)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科目明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 表。格式二~一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明細表。格式 **_~**_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明細 表。格式二~三
 -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明細表。格式二~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 細表。格式二~五
 - (六)應收款項明細表。格 式二~六
 -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變動明表。格式二~
 -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累計減損變動明表。 格式二~九
 - 表。格式二~十
 - (十一)固定資產變動明細 表。格式二~十一
 - (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表。格式

- 科目順序之調整,調整第 二款科目明細表排列順 序,以利表達及申報作業。
- 三十七號及第三十八號之 發布及參酌「公開發行銀 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之 修正:
- (一)修正第一款格式一「資產 負債表」,增列待出售資 產、負債、權益相關科目 及調整資產科目排列順 序。
- (二)增列科目明細表:格式二 ~ 六「待出售資產明細 表一格式二~十五「無 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及格 式二~二十三「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 細表」。
- 產明細表。格式二~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八號之發布,修正第 十一條第七款「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及第八款「停 業部門損益 | 之科目用 語,爰修正第三款格式三 「損益表」。
- (十)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四、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八號之發布及商業會 計法修正有關員工分紅費 用化實施,爰修正第五款 格式五「股東權益變動

- (十三)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十三
- (十四)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十四
- (十五)無形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十五
- (<u>十六</u>)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十六
- (十七)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明細表。格式 二~十七
- (<u>十八</u>)應付商業本票明細 表。格式二~十八
- (<u>十九</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明 細表。格式二~<u>十</u> 九
-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明細表。格式 二~二十
- (二十一)特別股負債明細 表。格式二~<u>二</u> 十一
- (二十二)應付款項明細 表。格式二~<u>二</u> 十二
- (二十三)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明 細表。格式二~ 二十三
- (<u>二十四</u>)應付公司債明細 表。格式二~<u>二</u> 十四
- (二十五)其他金融負債明 細表。格式二~ 二十五
- (<u>二十六</u>)其他負債明細 表。格式二~<u>二</u> 十六
- 三、損益表。<u>格式三</u>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

- 二~十二
- (十三)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表。格式 二~十三
- (十四)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十四
-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明細表。格式 二~十五
-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明細 表。格式二~十六
- (十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明 細表。格式二~十 七
-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明細表。格式 二~十八
- (十九)特別股負債明細 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應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
- (二十一)應付公司債明細 表。格式二~二
-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明 細表。格式二~ 二二
- (二十三)其他負債明細 表。格式二~二 三

三、損益表。格式三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 式四~一
- (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 式四~二
- (三)手續費淨收益明細 表。格式四~三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格式四 ~四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式四~一
- (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 式四~二
- (三)手續費淨收益明細 表。格式四~三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格式四 ~四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四~五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四~六
- (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明細表。格式四 ~七
- (八)兌換損益明細表。格 式四~八
- (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明細表。格式四 ~九
- (十)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四~十
- (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 格式四~十一
- (十二)用人費用明細表。 格式四~十二
- (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 細表。格式四~十 三
- (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用明細表。格式四 ~十四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u>格式</u> 五
- 六、現金流量表。格式六

-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四~五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四~六
- (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明細表。格式四 ~七
- (八)兌換損益明細表。格 式四~八
- (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明細表。格式四 ~九
- (十)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四~十
- (十一)各項提存明細表。 格式四~十一
- (十二)用人費用明細表。 格式四~十二
- (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 細表。格式四~十 三
- (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用明細表。格式四 ~十四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 五
- 六、現金流量表。格式六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 |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民國 | 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 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八款自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八款增訂格式 a 之內容,除涉 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資訊系統 之調整外,尚須就現有之金融 商品逐一檢視並判斷其評價資 訊之來源,以使公平價值之評 價資訊更具準備及一致性,為 使其有較足夠之時間準備,爰 增列第二項,將格式 a 之施行 日期訂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

(格式 a) (新增)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年 月日 月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债券投資 其他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债券投資 其他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計

- 註1:本表旨在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 註 2: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 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註 3: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 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

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 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註 4: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 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註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票券金融公司 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 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 註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 註 8: 本表格於民國一百年填報時,得無須揭露去 (99) 年同期之比較資訊。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評價損益列入	本其	月增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名稱	新初 餘額	當期損益或	買進或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層級	粉不 餘額
	际积	股東權益之金額	發行	第三層級	或交割	轉出	际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計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評價損益列入	本其	月 増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名稱	粉初 餘額	當期損益	買進或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層級	· 飲額
斯名 一	休积	之金額	發行	第三層級	或交割	轉出	际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計							

資本適足性

單位:%

	<u>年 度</u>	年	п	п	年	月	п
<u>分</u>	析項目	平	月	日	千	Л	日
合格	第一類資本						
倍 自	第二類資本						
有資	第三類資本						
本	<u>合格自有資本</u>						
<u>加</u> 權	信用風險						
風險	作業風險						
性資產	市場風險						
2總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	x.適足率						
第-	-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	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E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槓札	旱比率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 4: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註5: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 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 註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 成內容	帳面價 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 定條件 (註2)	交易數 象與司 公 關 (註 3)

-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 註 2: 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 註3:關係請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 係之判斷基礎。
- 註 4: 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I 關係人交易 (三) 之揭露。」
-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 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1)	帳面價值(註 2)	出售債權可 收回價值之 評估	處份損益
有					
擔					
保					
品					
無					
擔					
保					
品					
合計					

-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 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格式 I) (新增)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保證、背書項目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 間	擔保品內 容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 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 明具體內容。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	衍生性商品	合約	名目本	本期評	資產負債	青表餘額
稱	合約名稱	期間	金 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 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科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等。

(三)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註1)

交易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2)	帳面價值(註 3)	出售債權可 收回價值之 評估	處份損益
有					
擔					
保					
品					
無					
擔					
保					
品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

(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	目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	日	年)	月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特別股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款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應付公司債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一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一淨額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其他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主辦會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格式二~<u>五</u>)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 註:1.項目應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
 - 2.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 併列報。

(格式二~六)(新增)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u>七</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掛男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 註: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 2. <u>短期</u>票券應依90天以下、91至180天、181至1年期之級距列示;債券應依1年以下、1年(不含)至5年以下、5年(不含)至10年以下、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逾20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 3. 取得成本係指已攤銷溢(折)價後之金額。
 - 4.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f溢 帳面 價 金額	備註

註: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u>九</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AT 150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增加	本期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 作	賈或 淨值	評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	備註		
石神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婁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基礎	出借情形	1角 註	

- 註: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二~十。

(格式二~<u>十</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按金融商品種類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二~十二)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 註: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 3. 應說明固定資產於結算日投保之保額。
 - 4.如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5.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三)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註:1.按建築物、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格式二~十四)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五) (新增)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二~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1.按承受擔保品及其他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七)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二~<u>十八</u>)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3 14 114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 金額	金額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備	出

(格式二~十九)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註: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格式二~<u>二十</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	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按承作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

(格式二~二十一)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拉	赿	發	行	pr.	业	發行	收回或	帳面	进	÷+
名稱	摘	要	日	期	股	數	總額	轉換數額	價值	備	註

- 註: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者。
 - 3. 應按依流動性分別列示。
 - 4.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二~二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註: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二十三) (新增)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u>二十四</u>)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佳	木	巫	*	交	仁	课 十 儿	西工利	金					額	씅	· · · · · · · · · · · · · · · · · · ·	1条	19
债 名	券稱	文 機	託構	發日	行期	還本付 息辦法	票面利率(%)	發總	行額	未償餘	還額	年餘	底額	償辨	還法	擔情	保形

(格式二~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 註:1.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二~二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按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三)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_	本	期	· · · · · · · · · · · · · · · · · · ·	Ŀ	期	
碼	項目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 <u>單位</u> 稅後淨利 (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						
	xx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 <u>單位</u> 淨利 (淨損)						
	停業 <u>單位</u> 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五)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督	3	L 餘	股	東権	盖 益	其	他	項目	
項目	股本	資 本 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金融品大質損益	累積 換算 調整 數	未實 現重 估增 值	未 列 退 金 本 淨 失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權	合 計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年度淨利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1:本期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